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

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全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调随迁家属安置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和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设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做好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按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二级预算单位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工勤 1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第二部分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4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5.8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4.6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2.7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43.33	本年支出合计	8,943.3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8,943.33	支 出 总 计	8,943.3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943.33	515.61	8,42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5.86	409.14	8,426.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1	55.8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0	15.2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8	3.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3	36.93	0.00			
20808	抚恤	3,997.03	0.00	3,997.03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0.00	0.00	1,1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60.34	0.00	60.3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2.93	0.00	62.9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614.48	0.00	1,614.4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59.28	0.00	1,159.28			
20809	退役安置	4,113.79	0.00	4,113.7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8.00	0.00	158.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777.66	0.00	2,777.6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5.00	0.00	65.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27.32	0.00	1,027.3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5.80	0.00	85.8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69.23	353.33	315.90			
2082801	行政运行	353.33	353.33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0	0.00	32.90			
2082804	拥军优属	117.60	0.00	117.6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65.40	0.00	16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9	53.69	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9	53.6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	11.5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4	5.5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4	34.6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4	1.94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0	0.00	1.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	0.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8	52.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8	52.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6	44.4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33	8.33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943.33	一、本年支出	8943.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4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5.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4.6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52.78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943.33	支 出 总 计	8943.33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43.33	515.61	474.87	40.74	8,42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5.86	409.14	368.40	40.74	8,426.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1	55.81	55.81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0	15.20	15.2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8	3.68	3.6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3	36.93	36.93	0.00	0.00
20808	抚恤	3,997.03	0.00	0.00	0.00	3,997.03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0.00	0.00	0.00	0.00	1,1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60.34	0.00	0.00	0.00	60.3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2.93	0.00	0.00	0.00	62.9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614.48	0.00	0.00	0.00	1,614.4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59.28	0.00	0.00	0.00	1,159.28
20809	退役安置	4,113.79	0.00	0.00	0.00	4,113.7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8.00	0.00	0.00	0.00	158.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777.66	0.00	0.00	0.00	2,777.6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5.00	0.00	0.00	0.00	65.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27.32	0.00	0.00	0.00	1,027.3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5.80	0.00	0.00	0.00	85.8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69.23	353.33	312.59	40.74	315.90
2082801	行政运行	353.33	353.33	312.59	40.74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0	0.00	0.00	0.00	32.90
2082804	拥军优属	117.60	0.00	0.00	0.00	117.6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65.40	0.00	0.00	0.00	16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69	53.69	53.69	0.00	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9	53.69	53.6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	11.57	11.5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4	5.54	5.5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4	34.64	34.64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4	1.94	1.94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0	0.00	0.00	0.00	1.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	0.00	0.00	0.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8	52.78	52.7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8	52.78	52.7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6	44.46	44.4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33	8.33	8.33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43.33	515.61	474.87	40.74	8,427.72
312	武汉市 硚口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8943.33	515.61	474.87	40.74	8,427.72
312001	武汉市 硚口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本 级	8943.33	515.61	474.87	40.74	8,427.7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5.61	474.87	40.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32	448.3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2.73	72.7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5.32	55.32	0.00
30103	奖金	169.95	169.9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15	20.1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93	36.9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1	17.1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64	29.6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	1.9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46	44.4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0.1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4	0.00	40.74
30201	办公费	11.74	0.00	11.74
30207	邮电费	1.50	0.00	1.50
30211	差旅费	0.15	0.00	0.15

30213	维修（护）费	1.50	0.00	1.50
30216	培训费	1.11	0.00	1.11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8	0.00	1.48
30229	福利费	3.43	0.00	3.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9	0.00	9.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4	0.00	10.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5	26.55	0.00
30302	退休费	21.55	21.55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	5.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 2024 年 “三公” 经费预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罗米劼		联系电话	0278380390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943.33	100%	17763.1	18228.18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8943.33	100%	17763.1	18228.18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15.61	4.74%	598.64	730.01
		项目支出	8427.72	95.26%	17,164.46	17498.17
		合计	8943.33	100%	17763.1	18228.18
部门职能概述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全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调随迁家属安置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和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设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做好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弱等机构的规划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实施					

	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and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2.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 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年度工作任务	（一）党建引领固本强基，凝心聚力共担使命；（二）争先创优提质增效，优化服务体系建设；（三）多措并举务实服务，不断提升就业创业、优抚保障和困难帮扶实效；（四）服务军地两个大局，擦亮双拥共建品牌；（五）营造荣军尊崇氛围，做优政治思想工作；（六）围绕中心助推发展，深化矛盾化解攻坚。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落实退役安置补助，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目标 1:	优化服务体系建设
	目标 2: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目标 2:	提升就业创业、优抚保障和困难帮扶实效

	目标 3: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使基本生活有效改善	目标 3:	营造荣军尊崇氛围	
	目标 4:	增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解决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目标 4:	深化矛盾化解攻坚	
长期目标 1:	落实退役安置补助，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金 足额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退役安置政策 落实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 设、巩固国防、确 保社会稳定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帮扶资金 发放到位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帮扶执行 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帮扶政策 知晓率	100%	历史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3: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基本生活有效改善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执行合规性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	有效改善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4:	增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人员应享尽享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执行合规性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	有效改善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	一般行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档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效果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法律咨询 服务满意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2:	拥军优属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拥军优属活动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打造双拥共建品牌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3:	陵园管理、维修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陵园管理人员 劳务报酬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陵园设施更新 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陵园接待满意 度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4: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建设专项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4000 名服务对 象完成建档立 卡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制度逐步 完善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退役军人社会 影响力不断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 标	退役军人积极 参与经济建设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5: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伍义务兵培训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值	
				2023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足额拨付、参训士兵生活费足额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士兵的关怀和照顾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6: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资金足额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7:	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足额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8:	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保障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足额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 按照规定时效发 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 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 定具有重要意义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 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 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9:	其他优抚支出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值	
				2023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 时、精准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资金足额拨付 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 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 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 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 定具有重要意义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0:	征兵工作经费——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军籍职工家属满意度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2:	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2023 年	2022 年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4:	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抚恤补助及时性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烈士家属基本生活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其遗属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5:	伤残人员护理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伤残人员护理费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伤残人员护理费及时性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伤残人员基本生活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6:	其他优抚支出(涉军维稳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接待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常态化联系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7:	预备消防士优待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年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备消防士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预备消防士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消防救援指战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消防救援指战员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8: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优抚对象获得尊崇感，深感党和政府的关心与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优抚对象医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经费足额拨付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及时拨付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2-1.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278380390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围绕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打造双拥共建品牌”目标任务，持续强基固本，深化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包括持续擦亮“少年军校”特色品牌、常态推进“军营开放日”等活动。发挥地方优势，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包括坚持为驻区部队办实事制度、开展“情系边海防”等活动。严格落实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切身利益，包括健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保障体系、开展“关爱行动”等。发扬优良传统，掀起双拥共建热潮，包括广泛开展军地结对共建、组织重大节日军地走访慰问等，为我区创建双拥模范城“八连冠”打下坚实基础。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巩固和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支持部队备战打仗，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强国强军目标做出贡献。		
项目立项依据	1、2013 市双拥办《关于开展双拥活动的通知有慰问标准》（武拥办〔2013〕6 号； 2. 武汉市双拥办《关于做好 2023 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3. 武汉市双拥办《关于做好 2023 年新年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4. 武退役军人文〔2021〕3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驻军 66 万元，部队包括：海军工程大学、国防科技大学通信信息学院、陆装军代局、武警武汉支队、区人武部、武警硃口中队、武警执勤三大队武警硃口中队、省军休八所、省军休九所、66389 部队； 2. 全区双拥工作经费 66 万，其中区本级 20 万（组织双拥共建活动、为驻军办实事、开展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八连冠”活动；拨付各街道 46 万（含开展基层双拥活动、慰问优抚对象订购双拥杂志），分上、下半年两次拨付街道：易家街 4.4 万、长丰街 3.2 万、古田街 8.2 万、韩家墩街 4.7 万、宗关街 5 万、汉水桥街 13 万、宝丰街 3.7 万、荣华街 2.5 万、汉中街 2.4 万、汉正街 3.6 万、六角亭街 3.9 万。 3. 武汉籍现役军人获誉立功后，发放奖励金、慰问金，经费 10 万元。以上合计：1420000 元。（区级承担 1420000 元）走访慰问驻军财政削减为 330000 元，下达控制数为 1176000 元				
项目总预算	1176000		项目当年预算		1176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2000000		1,725,535.3	86.3%
	2023 年	100000		901250	90.1%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76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6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76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拥军优属		1176000	1	11760000	1.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驻军 66 万元，部队包括：海军工程大学、国防科技大学通信信息学院、陆装军代局、武警武汉支队、区人武部、武警硚口中队、武警执勤三大队武警硚口中队、省军休八所、省军休九所、66389 部队； 2. 全区双拥工作经费 66 万，其中区本级 20 万（组织双拥共建活动、为驻军办实事、开展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八连冠”活动；拨付各街道 46 万（含开展基层双拥活动、慰问优抚对象订购双拥杂志），分上、下半年两次拨付街道：易家街 4.4 万、长丰街 3.2 万、古田街 8.2 万、韩家墩街 4.7 万、宗关街 5 万、汉水桥街 13 万、宝丰街 3.7 万、荣华街 2.5 万、汉中街 2.4 万、汉正街 3.6 万、六角亭街 3.9 万。 3. 武汉籍现役军人获誉立功后，发放奖励金、慰问金，经费 10 万元。以上合计：1420000 元。（区级承担 1420000 元）走访慰问驻军财政削减为 330000 元，下达控制数为 1176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5029900]其他用具	1		5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拥军优属				
年度绩效目标 1	拥军优属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拥军优属活动资金足额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造双拥共建品牌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拥军优属活动资金足额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打造双拥共建品牌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表 12-2.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其他优抚支出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278380390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认真落实优抚政策，各类优抚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为优抚对象提供民生保障。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围绕核心职能，进一步提升各类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让优抚对象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关心关怀。		
项目立项依据	1、2023 年 1 月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办理 2023 年“两参”人员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2、2022 年 9 月 28 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退役军人群体节日慰问金标准的回复意见》 [2022]1332 号文 3、2023 年 7 月市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八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 4、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关于做好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齐社平工资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2】87 号； 5、武汉市执行鄂民政发【2009】54 号、武民政【2012】87 号文件的补充说明； 6、省发改委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22〕302 号）。 7、《湖北省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实施办法》（鄂退役军人发(2020)13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支出需求测算过程：两参人员商业补充保险，含企业退休参战 470 人、定补参战参试 355 人、部分企业参战军转干部 136 人共 961 人，560 元/人/年,计 538160 元。 政策性慰问：1. 53 年老战士 246 人，慰问金 4200 元/人/年，计 1033200 元；2. 53 年老战士慰问 246 人，80 岁增发 200 元/人/年，计 49200 元；3.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慰问，470 人，4200 元/人/年,计 1974000 元；4.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慰问 80 岁增发 200 元/人/年，150 人，计 30000 元； 5. 享受两参定补人员慰		

	问金 355 人, 4200 元/人/年, 计 1491000 元; 6. 企业参战人员医疗困难补助 470 人, 500 元/人/年, 计 235000 元; 两参人员工资补齐 86 人, 按 8500 元/人, 小计 7310000 元; 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780 人增发价格临时补贴平均 90 元/月 (按 5 个月计算), 共计 351000 元。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经费。祭扫的亲属每户 3 人, 总计 5 户 15 人。按云南昆明计算: 住宿每人 380 元/晚, 15 人, 按住宿 2 晚计算, 小计: 11400 元。省外伙食补助 100 元/人/天, 3 天, 小计 4500 元。省外交通补助 80 元/天/人, 小计 3600 元。火车票 664.5 元/人, 昆明-屏边烈士陵园车票 82 元/人, 去返计算金额为 22386 元, 合计: 41886 元。 上述合计 13185026 元。 区级支出需求测算过程: 两参人员商业补充保险, 含企业退休参战 443 人、定补参战参试 355 人、部分企业参战军转干部 136 人共 934 人, 560 元/人, 计 538160 元。区级 960 人*560 元/2=261520 元。 政策性慰问: 1.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慰问 443 人*4200 元/2=930300 元; 2.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慰问 80 岁增发 200 元/人/年, 150 人*200 元/2=15000; 3. 享受两参定补人员慰问金 355 人, 4200 元/人, 355 人*4200 元=1491000 元; 4. 企业参战人员医疗困难补助 443 人, 500 元/人, 443 人*500 元=221500 元。 两参人员工资补齐 86 人, 按 85000 元/人, 86 人*85000 元=小计 7310000 元。 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780 人增发价格临时补贴平均 90 元/月 (按 5 个月计算), 共计 351000 元。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经费。祭扫的亲属每户 3 人, 总计 5 户 15 人, 计 41886 元。上述合计 10622206 元。			
项目总预算	10622206	项目当年预算		10622206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	-	-
	2023 年	10575784	9594632.76	90.7%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6222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22206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6222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其他优抚支出		106222 06	1	106222 06	支出需求测算过程：两参人员商业补充保险，含企业退休参战 470 人、定补参战参试 355 人、部分企业参战军转干部 136 人共 961 人，560 元/人/年，计 538160 元。 政策性慰问：1. 53 年老战士 246 人，慰问金 4200 元/人/年，计 1033200 元；2. 53 年老战士慰问 246 人，80 岁增发 200 元/人/年，计 49200 元；3.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慰问，470 人，4200 元/人/年，计 1974000 元；4.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慰问 80 岁增发 200 元/人/年，150 人，计 30000 元；5. 享受两参定补人员慰问金 355 人，4200 元/人/年，计 1491000 元；6. 企业参战人员医疗困难补助 470 人，500 元/人/年，计 235000 元； 两参人员工资补齐 86 人，按 8500 元/人，小计 7310000 元； 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780 人增发价格临时补贴平均 90 元/月（按 5 个月计算），共计 351000 元。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经费。祭扫的亲属每户 3 人，总计 5 户 15 人。按云南昆明计算：住宿每人 380 元/晚，15 人，按

				住宿 2 晚计算，小计：11400 元。省外伙食补助 100 元/人/天，3 天，小计 4500 元。省外交通补助 80 元/天/人，小计 3600 元。火车票 664.5 元/人，昆明-屏边烈士陵园车票 82 元/人，去返计算金额为 22386 元，合计：41886 元。 上述合计 13185026 元。 区级支出需求测算过程：两参人员商业补充保险，含企业退休参战 443 人、定补参战参试 355 人、部分企业参战军转干部 136 人共 934 人，560 元/人，计 538160 元。区级 960 人*560 元/2=261520 元。 政策性慰问：1.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慰问 443 人*4200 元/2=930300 元； 2. 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慰问 80 岁增发 200 元/人/年，150 人*200 元/2=15000； 3. 享受两参定补人员慰问金 355 人，4200 元/人，355 人*4200 元=1491000 元； 4. 企业参战人员医疗困难补助 443 人，500 元/人，443 人*500 元=221500 元。 两参人员工资补齐 86 人，按 85000 元/人，86 人*85000 元=小计 7310000 元。 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780 人增发价格临时补贴平均 90 元/月（按 5 个月计算），共计 351000 元。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经费。祭扫的亲属每户 3 人，总计 5 户 15 人，计 41886 元。上述合计 10622206 元。
--	--	--	--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定期补助对象资金发放合规、定期补助对象生活补助发放满意						
年度绩效目标 1	定期补助对象资金发放合规、定期补助对象生活补助发放满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让优抚对象获得尊崇感，深感党和政府的关心与照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让优抚对象获得尊崇感，深感党和政府的关心与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	100%	100%	100%

			的关怀 和照顾				
		社会效益 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 设、巩固国防、确 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 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表 12-3.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征兵工作经费——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278380390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一是认真落实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政策。此项经费为征兵工作经费，由我局代各区征兵办公室，于新兵入伍次年 8 月底之前发放给新兵本人或者家长，落实过程中要做到对象精准，及时足额。二是严格落实《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发放管理工作规范》，与区人武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资格审核、数据复核、审批核验、资金发放、动态跟踪、档案管理等每个环节，接受监督，形成工作闭环。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断优化兵员学历结构,推动我区征兵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大学生入伍奖励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4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从武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按照本科毕业生不低于 2 万元、专科毕业生不低于 1 万元、在校大学生（全日制大学新生）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入伍奖励金。2023 年硚口区征集任务数 252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50 人，所需经费 100 万元；专科毕业生 135 人，所需经费 135 万元；在校大学生 67 人，所需经费 33.5 万元，共计需经费为 268.5 万元。考虑到 2023 年 9 月入伍新兵不满足三个月存在调整的可能，年度预算提高至 2750000 元。（区级承担 2750000 元）			
项目总预算	27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75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2030000	2030000	100%
	2023 年	3200000	2645000	82.7%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5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5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75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2750000	1	2750000	从武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按照本科毕业生不低于2万元、专科毕业生不低于1万元、在校大学生（全日制大学新生）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入伍奖励金。2023年硚口区征集任务数252人，其中，本科毕业生50人，所需经费100万元；专科毕业生135人，所需经费135万元；在校大学生67人，所需经费33.5万元，共计需经费为268.5万元。考虑到2023年9月入伍新兵不满足三个月存在调整的可能，年度预算提高至2750000元。（区级承担27500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足额发放率100%、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及时率100%				
年度绩效目标1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足额发放率100%、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及时率 100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义务兵及其家属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	100%	100%	100%

			府对义务兵及其家属的关怀和照顾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表 12-4.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278380390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核发无军籍职工基本养老金和各项津补贴；按规定协助落实无军籍职工医疗待遇；定期了解无军籍职工情况和需求，提供必要的关心照顾；宣传解释无军籍职工相关政策；妥善保管无军籍职工档案，提供必要的档案利用服务；按规定做好其他服务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事关国家和军队长远建设大局，是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创建双拥模范城的重要内容。				
项目立项依据	湖北省人事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鄂人【2008】4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2024 年无军籍离退休职工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5 万*30 人=150 万。（区级承担 150 万元）财政下达控制数 53 万，民生政策类项目，不够打报告追加				
项目总预算	530000		项目当年预算		53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1500000		527100	35.14%
	2023 年	1500000		1559833.64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 年度财政拨款结 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 一次性安葬抚恤金		530000	1	530000	2024 年无军籍离退休职 工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5 万 *30 人=150 万。（区级承 担 150 万元）财政下达控 制数 53 万，民生政策类 项目，不够打报告追加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发放无军籍离退休职工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合规率 100%、无军籍职工退 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及时率 100%、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无军籍职工 退休人员的关怀和照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 定具有重要意义、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发放及时，数 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发放无军籍离退休职工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合规率 100%、无军籍职工退 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及时率 100%、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无军籍职工 退休人员的关怀和照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 定具有重要意义、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发放及时，数 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 员一次性安葬抚恤 金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 员一次性安葬抚恤 金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	100%	历史标准

			员的关怀和照顾				
长期绩效目标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合规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一次性安葬抚恤金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无军籍职工退休人员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表 12-5.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278380390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核发无军籍职工基本养老金和各项津补贴；按规定协助落实无军籍职工医疗待遇；定期了解无军籍职工情况和需求，提供必要的关心照顾；宣传解释无军籍职工相关政策；妥善保管无军籍职工档案，提供必要的档案利用服务；按规定做好其他服务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事关国家和军队长远建设大局，是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创建双拥模范城的重要内容。		
项目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05〕135 号）； 2.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下拨 201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82 号）； 3. 省厅办公室《关于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提高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无军籍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内部文件）； 4. 武汉市硚口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6 号）《研究计生等工作》（2017 年 9 月 24 日）。		
项目实施方案	支出需求测算过程：1. 人员经费：离休 4 人工资人均 9500 元/月，全年 456000 元；退休 900 人工资：人均 6400 元/月，全年 69120000 元，工资小计 69576000 元； 2. 上年度奖励金：离休 4 人离休 15000 元/年，计 60000 元，退休 920 人，10000 元/年，计 9200000 元，奖励金小计 9260000 元； 3. 医疗补助：离休 4 人，12000 元/年，计 48000 元；退休 900 人，6000 元/年，计 5400000 元，医疗补助小计 5448000 元； 4. 无军籍遗属补助 2 人，标准 1185 元/月，共 28440 元； 5.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活动管理费 2000 元/年/人，共计：904 人*2000 元=1808000 元。合计 86120400 元。 区级支出需求测算过程：1. 人员经费：地方财政津补贴资金市		

	区 1: 1, 其中区级 12558200 元; 2. 上年度奖励金: 离休 4 人离休 15000 元/年, 计 60000 元, 退休 920 人, 10000 元/年, 计 9200000 元, 奖励金小计 9260000 元; 3. 医疗补助: 退休 900 人, 6000 元/年, 计 5400000 元; 4. 无军籍遗属补助 2 人, 标准 1185 元/月, 共 28440 元。 上述合计 2724.664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7246640 元		项目当年预算		27246640 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80700300		80441800	99.67%
	2023 年	46658858		45122503.32	96.71%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2466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24664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724664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		27246640	1	27246640 元	支出需求测算过程: 1. 人员经费: 离休 4 人工资人均 9500 元/月, 全年 456000 元; 退休 900 人工资: 人均 6400 元/月, 全年 69120000 元, 工资小计 69576000 元; 2. 上年度奖励金: 离休 4 人离休 15000 元/年, 计 60000 元, 退休 920 人, 10000 元/年, 计 9200000 元, 奖励金小计 9260000 元; 3. 医疗补助: 离休 4 人,

					12000 元/年,计 48000 元;退休 900 人, 6000 元/年,计 5400000 元, 医疗补助小计 5448000 元; 4. 无军籍遗属补助 2 人,标准 1185 元/月,共 28440 元; 5.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活动管理经费 2000 元/年/人, 共计: 904 人*2000 元=1808000 元。合计 86120400 元。 区级支出需求测算过程: 1. 人员经费: 地方财政津补贴资金市区 1: 1, 其中区级 12558200 元; 2. 上年度奖励金: 离休 4 人离休 15000 元/年, 计 60000 元, 退休 920 人, 10000 元/年, 计 9200000 元, 奖励金小计 9260000 元; 3. 医疗补助: 退休 900 人, 6000 元/年, 计 5400000 元; 4. 无军籍遗属补助 2 人,标准 1185 元/月,共 28440 元。 上述合计 2724.664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无军籍人员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 %、及时率 100 %、满意率 100 %				
年度绩效目标 1	无军籍人员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 %、及时率 100 %、满意率 100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无军籍退休离休人员经费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无军籍退休离休人	100%	历史标准

2			员经费发放及时， 数据准确，服务对 象充分肯定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 无军籍退休离休人 员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 设、巩固国防、确 保社会稳定具有重 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 策足 额、及 时、精 准发放 无军籍 退休离 休人员 经费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质量指标	无军籍 退休离 休人员 经费发 放及时，数 据准 确，服 务对象 充分肯 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体现了 党和政 府对无 军籍退 休离休 人员的 关怀和 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社会效益 指标	支援军 队现代 化建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	--	--	---------------------	--	--	--	--

表 12-6.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278380390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一是认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做到对象精准，及时足额。二是严格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规范》，与区人武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资格审核、数据复核、审批核验、资金发放、动态跟踪、档案管理每个环节，接受监督，形成工作闭环。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立项依据	1. 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军区司令部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49 号； 2.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发【2020】7 号）； 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省军区动员局文件（鄂退役军人发〔2021〕67 号）；（密件）		
项目实施方案	支出需求测算过程: 从 2021 年起，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标准统一按照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80%确定。高于全省统一基础标准的县（市区），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2023 年为 25853 元，2024 年标准不变）。大学生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按照当地城镇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发放，大学生家庭优待金本科及以上按基础标准增发 100%，专科生按基础标准增发 50%，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家庭优待金按基础标准的 3 倍发放。每服满 6 个月义务兵役发放 1 次，2024 年 4 月和 10 月前分别发放 1 次，为 2022 年 3 月入伍第四次；2022 年 9 月入伍第三次、第四次；2023 年 3 月入伍第二次、第三次；2023 年 9 月入伍第一次、第二次；2024 年 3 月入伍第一次。 6. 已知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入伍义务兵数量及金额；经咨询人武部门粗略统计 2023 年 9 月入伍义务兵数量并计算金额；根据 2022 年至 2023 年实际预估 2024 年 3 月入伍义务兵数量及金额。以上计算得出：2024 年上半年预计发放		

	811 万元、下半年预计发放 990 万元、全年高原补发 52 万元，合计 1853 万元。 区级支出需求测算过程: 每服满 6 个月义务兵役发放 1 次, 2024 年 4 月和 10 月前分别发放 1 次, 即 2022 年 3 月入伍第四次 92 人, 92*25853/2=1189238 元; 2022 年 9 月入伍 123 人第三次、第四次 123*25853=3179919 元; 2023 年 3 月入伍 122 人第二次、第三次 122*25853=3154066 元; 2023 年 9 月入伍 136 人第一次、第二次 136*25853=3516008 元; 2024 年 3 月入伍第一次预估 130 人*25853/2=1680445 元。另预估高原补发 25853*2 倍增发*预计 10 人≈520000 元。上述合计 13239676 元。				
项目总预算	13239676		项目当年预算		13239676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29250000		22430100	76.68%
	2023 年	27002600		25008688	92.62%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2396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39676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2396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3239676	1	13239676	支出需求测算过程: 从 2021 年起, 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标准统一按照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80% 确定。高于全省统一基础标准的县(市区), 可维持现有水平, 暂不调整。 (2023 年为 25853 元, 2024 年标准不变)。大学生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

				伍地按照当地城镇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发放，大学生家庭优待金本科及以上按基础标准增发 100%，专科生按基础标准增发 50%，进藏（疆）和高原条件兵家庭优待金按基础标准的 3 倍发放。每服满 6 个月义务兵役发放 1 次，2024 年 4 月和 10 月前分别发放 1 次，为 2022 年 3 月入伍第四次；2022 年 9 月入伍第三次、第四次；2023 年 3 月入伍第二次、第三次；2023 年 9 月入伍第一次、第二次；2024 年 3 月入伍第一次。 6. 已知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入伍义务兵数量及金额；经咨询人武部门粗略统计 2023 年 9 月入伍义务兵数量并计算金额；根据 2022 年至 2023 年实际预估 2024 年 3 月入伍义务兵数量及金额。以上计算得出：2024 年上半年预计发放 811 万元、下半年预计发放 990 万元、全年高原补发 52 万元，合计 1853 万元。 区级支出需求测算过程：每服满 6 个月义务兵役发放 1 次，2024 年 4 月和 10 月前分别发放 1 次，即 2022 年 3 月入伍第四次 92 人， $92 \times 25853 / 2 = 1189238$ 元； 2022 年 9 月入伍 123 人第三次、第四次 $123 \times 25853 = 3179919$ 元； 2023 年 3 月入伍 122 人第二次、第三次 $122 \times 25853 = 3154066$ 元； 2023 年 9 月入伍 136 人第一次、第二次 $136 \times 25853 = 3516008$ 元；
--	--	--	--	---

					2024年3月入伍第一次预估 130 人 *25853/2=1680445 元。另 预估高原补发 25853*2 倍 增发*预计 10 人≈520000 元。上述合计 13239676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100%、合规率 100%、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满意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100%、合规率 100%、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满意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义务兵及其家属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待金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义务兵及其家属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表 12-7.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278380390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确定现役军人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机关的批复》（退役军人部函〔2020〕2 号）等相关规定，现役军人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死亡被军队有关部门评定或确认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后，一次性抚恤金发给其以下遗属：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核心职能，通过向遗属发放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金传递党和政府关怀。		
项目立项依据	1. 烈士褒扬条例（根据 2019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 《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8 号）； 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52 号）。 4. 市局《关于规范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的通知》（2022 年 4 月 9 日印发）。		
项目实施方案	1. 烈士褒扬金。被评定为烈士的发放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 年是 49283 元）的 30 倍；（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2. 一次性抚恤金。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根据立功等级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上述 1.2 项中 2023 年预计牺牲、病故 50 人，人均 550000 元，		

	小计 27500000 元。 部分优抚对象死亡丧葬补助费。伤残军人死亡丧葬补助费 20 人，29600 元/人，计 592000 元；定期抚恤的三属死亡丧葬补助费 3 人 60900 元；在乡老复员军人丧葬补助费 2 人 26070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丧葬补助费 2 人 24000 元，小计 702970 元。上述 2.3 项合计：2820.5720 万元（不含第 1 项）。（区级承担 2820.5720 万元） 财政下达控制数 11000000 元，财政代编预算 17202970 元，不够打报告。				
项目总预算	11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1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15080000		14067600	93.29%
	2023 年	36755850.6		27843169.9	75.75%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		11000000	1	11000000	1. 烈士褒扬金。被评定为烈士的发放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 年是 49283 元）的 30 倍；（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2. 一次性抚恤金。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根据立功等级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上述 1.2 项中 2023 年预计牺牲、病故 50 人，人均 550000 元，小计 27500000 元。 3. 部分优抚对象死亡丧葬补助费。伤残军人死亡丧葬补助费 20 人，29600 元/人，计 592000 元；定期抚恤的三属死亡丧葬补助费 3 人 60900 元；在乡老复员军人丧葬补助费 2 人 26070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丧葬补助费 2 人 24000 元，小计 702970 元。 上述 2.3 项合计： 2820.5720 万元（不含第 1 项）。（区级承担 2820.5720 万元）财政下达控制数 11000000 元，财政代编预算 17202970 元，不够打报告。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发放合规率 100%，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满意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发放合规率 100%，死亡抚恤（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满意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死亡抚恤金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其遗属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死亡抚恤金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烈士、因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公牺牲 军人、 病故军 人及其 遗属的 关怀和 照顾				
--	--	--	--	--	--	--	--

表 12-8.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伤残人员护理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278380390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原征集地或配偶居住地的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接收安置，国家供养终身。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享受护理费待遇，由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标准，所需经费由当地县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符合规定条件，需要安排到光荣院或其他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由安置地的县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其中需要到省荣军医院集中供养的，由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集中供养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不再向其本人发放护理费。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21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支出需求测算过程：可享受 1-6 级伤残人员护理费的共 39 人，护理费标准：3-4 级因战因公 12 人，2718 元/月，32616 元/年(每人)，全年小计 391392 元；1-4 级因病 10 人，2038 元/月，24456 元/年（每人），全年小计 244560 元；5-6 级精神病 17 人，1699 元/月，20388 元/年（每人），全年小计 346596 元。上述合计 982548 元。 区级支出需求测算过程：可享受 1-6 级伤残人员护理费的共 24 人，护理费标准：3-4 级因战因公 8 人，2718 元/月，32616 元/年(每人)，全年小计 260928 元；1-4 级因病 4 人，2038 元/月，24456 元/年（每人），全年小计 97824 元；5-6 级精神病 12 人，1699 元/月，20388 元/年（每人），全年小计 244656 元。上述合计 603408 元。		
项目总预算	603408	项目当年预算	603408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794700	579200	72.88%	
	2023 年	856968	650814.32	75.94%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34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340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34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伤残人员护理费		603408	1	603408	支出需求测算过程：可享受 1-6 级伤残人员护理费的共 39 人，护理费标准：3-4 级因战因公 12 人，2718 元/月，32616 元/年（每人），全年小计 391392 元；1-4 级因病 10 人，2038 元/月，24456 元/年（每人），全年小计 244560 元；5-6 级精神病 17 人，1699 元/月，20388 元/年（每人），全年小计 346596 元。上述合计 982548 元。 区级支出需求测算过程：可享受 1-6 级伤残人员护理费的共 24 人，护理费标准：3-4 级因战因公 8 人，2718 元/月，32616 元/年（每人），全年小计 260928 元；1-4 级因病 4 人，2038 元/月，24456 元/年（每人），全年小

					计 97824 元；5-6 级精神病 12 人，1699 元/月，20388 元/年（每人），全年小计 244656 元。上述合计 603408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伤残护理费发放合规率 100 %、发放率 100 %、满意率 100 %						
年度绩效目标 1	伤残护理费发放合规率 100 %、发放率 100 %、满意率 100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发放合规，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伤残人员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人员抚恤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发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放合 规，体 现了党 和政府 对伤残 人员的 关怀和 照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支援军 队现代 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社会效益 指标	伤残人员抚恤金发放及时，数据准确，服务对象充分肯定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表 12-9.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278380390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一是及时精准掌握各类优抚对象动态。常态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做实做细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确保各类服务对象享受待遇合法合规，资金发放精准安全。二是严格落实优抚资金管理使用规范。认真落实各项经费管理使用规范，让各项经费发放使用管理规范有序。狠抓优抚经费的监督与管理，利用省厅“大数据”核查平台和各级组织的审计巡察，持续管理好、监督好各项优抚资金审核发放，确保财政资金精准、全面、安全使用。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核心职能，为优抚对象提供民生保障，传递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提升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立项依据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8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支出需求测算过程：1.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4 人，1975 元/月（1 人 1 年：1975*12=23700），小计 94800 元； 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 人，755 元/月（1 人 1 年：755*12=9060），小计 144960 元； 3.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 人，每服役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4 元，每人平均服役 5.5 年（1 人 1 年：54*5.5*12=3564），小计 35640 元/年； 4. 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 355 人，800 元/月，小计 3408000 元/年。 以上共计 3683400 元。（区级承担 629328 元） 区级支出需求测算过程：1.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4*34 元*12=1632 元； 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16*163 元*12=31296； 3. 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355*140 元*12=596400 元。合计：		

	629328 元。				
项目总预算	629328		项目当年预算		629328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27476800	11393300		41.47%
	2023 年	771708	333819		43.26%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293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932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293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29328	1	629328	支出需求测算过程：1.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4 人，1975 元/月（1 人 1 年：1975*12=23700），小计 94800 元； 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 16 人，755 元/月（1 人 1 年：755*12=9060），小计 144960 元； 3.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 人，每服役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4 元，每人平均服役 5.5 年（1 人 1 年：54*5.5*12=3564），小计 35640 元/年； 4. 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 355 人，800 元/月，小计 3408000 元/年。

					以上共计 3683400 元。(区级承担 629328 元) 区级支出需求测算过程: 1.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4*34 元*12=1632 元; 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163 元*12=31296; 3. 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 355*140 元*12=596400 元。合计: 629328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合规、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满意						
年度绩效目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合规、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满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额、及时、精准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优抚对象获得尊崇感, 深感党和政府的关心与照顾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政策足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额、及时、精准发放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				
		质量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让优抚对象获得尊崇感，深感党和政府的关心与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表 12-10.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备消防士优待金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278380390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根据应急管理部等 13 部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 84 号），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 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进一步鼓舞士气、凝聚力量,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广大消防救援指战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				
项目立项依据	应急管理部等 13 部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 84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参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2024 年 3 人 155118 元（3* $\lt$ 基础标准 25853+学历增发 25853 $\gt$ ）。				
项目总预算	155118	项目当年预算		155118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	—		—
	2023 年	—	—		—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51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51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51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 年度财政拨款结 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预备消防士优待金		155118	1	155118	参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2024年3人155118元(3*<基础标准25853+学历增发25853>)。(区级承担155118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预备消防士优待金						
年度绩效目标1	预备消防士优待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备消防士优待金及时足额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消防救援指战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消防救援指战员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备消防士优待金及时足额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按照规	100%	100%	100%	历史标

			定时效 发放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消防救援指战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消防救援指战员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表 12-11.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优抚对象医疗）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志勇	联系电话	0278380390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退役军人的抚恤政策。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	1、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2]3 号 2、《武汉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武民政[2009]48 号）及补充通知 3、《武汉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武民政[2009]48 号）补充通知 4、硚口区民政局、硚口区财政局、硚口区社会保险管理处、硚口区卫生局关于印发《硚口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硚民字【2009】30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支出需求测算过程：1. 优抚对象门诊医疗补助：七级伤残军人 30 人补 800 元，计 24000 元；八级伤残军人 60 人补 600 元，计 36000 元；九级伤残军人 20 人补 400 元，8000 元；十级伤残 22 人补 300 元，计 6600 元；带病回乡 16 人、参战人员 278 人、参试人员 77 人各补 300 元，计 111300 元；三属 31 人、在乡复员军人 4 人各 400 元，计 14000 元；共计 538 人，合计 199900 元； 2. 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助：实有 758 人，按每年 450 人预算。其中，伤残军人 7-10 级、三属、在乡复员军人住院补助 3000 元/年（每人），人数 150 人，小计金额 450000 元；参战、参试、带病回乡住院补助 2000 元/年（每人），人数 300 人，小计 600000 元，合计 1050000 元； 3. 残疾军人职工医保缴费 380.98 元/月（每人），共计 13 人，小计 59433 元/年。		

	以上共计：1309333 元。（区级承担 200000 元）财政下达控制数匹配 1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		—	—
	2023 年	—		—	—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优抚对象医疗）		10000	1	10000	1. 优抚对象门诊医疗补助：七级伤残军人 30 人补 800 元, 计 24000 元；八级伤残军人 60 人补 600 元, 计 36000 元；九级伤残军人 20 人补 400 元, 8000 元；十级伤残 22 人补 300 元, 计 6600 元；带病回乡 16 人、参战人员 278 人、参试人员 77 人各补 300 元, 计 111300 元；三属 31 人、在乡复员军人 4 人各 400 元, 计 14000 元；共计 538 人，合计 199900 元； 2. 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助：实有 758 人, 按每年 450 人预算。其中，伤残

					军人 7-10 级、三属、在乡复员军人住院补助 3000 元/年（每人），人数 150 人，小计金额 450000 元；参战、参试、带病回乡住院补助 2000 元/年（每人），人数 300 人，小计 600000 元，合计 1050000 元； 3. 残疾军人职工医保缴费 380.98 元/月（每人），共计 13 人，小计 59433 元/年。 以上共计：1309333 元。 （区级承担 200000 元） 财政下达控制数匹配 1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落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落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经费足额拨付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及时拨付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象经费 足额拨 付				
		质量指标	优抚对 象医疗 保障及 时拨付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 象医疗 难问题 改善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 象满意 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表 12-12.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退伍义务兵培训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谦	联系电话	02783803923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一规划”的思路，整合我区退役军人创业园区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打造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对退役军人开展相应培训，为退役军人提供一站式服务，有针对性地帮退役军人通过实操训练提升实践能力，为其顺利就业、创业打下基础。争取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军地支持、民间参与的工作机制。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打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链条。		
项目立项依据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08 号公布 2、《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 号 3、《湖北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0】42 号文件切实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16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1】34 号； 4、武政办【2012】36 号文 5、《武汉市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武退役军人文【2020】21 号文 6、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2021】53 号文 7、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0】61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支出需求测算过程：1、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根据鄂退役军人发（2020）61 号文件，在接收报到的 3 个月内开展全员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含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费实行全免，按 500 元/人，150 人，合计 75000 元； 2、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根据武政办【2012】36 号文件培训费实行全免，按 5000 元/人，150 人，合计 750000 元（市、区 1:1 匹配）； 3、2024 年退伍义务兵 150 人，按 910 元/人×4 个月=3640 元发放义务兵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合计 546000 元； 4、2024 年度退役士兵培训其他支出。 总预算金额 1371000 元。 区级支出需求测算过程：1、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根据鄂退役军人发（2020）61 号文件，在接收报到的 3 个月内开展全员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含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费实行全免，按 500 元/人，150 人，合计 75000 元； 2、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根据武政办【2012】36 号文件培训费实行全免，按 5000 元/人，150 人，合计 750000 元（市、区 1:1 匹配），区级 375000 元； 3、2024 年退伍义务兵 150 人，按 910 元/人×4 个月=3640 元发放义务兵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合计 546000 元； 4、2024 年度退役士兵培训其他支出。 总预算金额 1371000 元，区级预算金额 996000 元。 财政预计上级转移支付 49.74 万元，下达控制数 6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6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65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2248500	1149100	51.11%
	2023 年	1046000	458500	43.83%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5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5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退伍义务兵培训 费)		650000	1	650000	支出需求测算过程：1、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根据鄂退役军人发（2020）61 号文件，在接收报到的 3 个月内开展全员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含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费实行全免，按 500 元/人，150 人，合计 75000 元；2、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根据武政办【2012】36 号文件培训费实行全免，按 5000 元/人，150 人，合计 750000 元（市、区 1:1 匹配）；3、2024 年退伍义务兵 150 人，按 910 元/人×4 个月=3640 元发放义务兵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合计 546000 元；4、2024 年度退役士兵培训其他支出。 总预算金额 1371000 元。 区级支出需求测算过程：1、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根据鄂退役军人发（2020）61 号文件，在接收报到的 3 个月内开展全员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含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费实行全免，按 500 元/人，150 人，合计 75000 元；2、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根据武政办【2012】36 号文件培训费实行全免，按 5000 元/人，150 人，合计 750000 元（市、区 1:1 匹配），区级 375000 元；3、2024 年退伍义务兵 150

					人,按 910 元/人×4 个月=3640 元发放义务兵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合计 546000 元; 4、2024 年度退役士兵培训其他支出。 总预算金额 1371000 元,区级预算金额 996000 元。财政预计上级转移支付 49.74 万元,下达控制数 6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02060000]培训服务	1		375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足额拨付、参训生活费足额发放 100%,按照规定时效发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士兵的关怀和照顾。						
年度绩效目标 1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足额拨付、参训生活费足额发放 100%,按照规定时效发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士兵的关怀和照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足额拨付、参训士兵生活费足额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士兵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培训费足额拨付、参训士兵生活费足额发放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士兵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表 12-13.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谦	联系电话	02783803923
单位地址	硃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一规划”的思路，整合我区退役军人创业园区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打造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对退役军人开展相应培训，为退役军人提供一站式服务，有针对性地帮退役军人通过实操训练提升实践能力，为其顺利就业、创业打下基础。争取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军地支持、民间参与的工作机制。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打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链条。		
项目立项依据	人发[2002]82 号人事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支出需求测算过程：1. 在岗和下岗、失业再就业企业军转干部工资补助：根据 2022 年度非私营单位在岗人员平均工资标准 10750 元/月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10 元/月，预计 2023 年调标 5%为 10750*(1+5%)=11287 元，每月公益性岗位 1 人*11287 元*12 月=135444 元，21 人*（11287-2010）元*12 月=2337804 元，预算共计 2473248 元； 2. 管辖内退休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补退休工资）根据目前 500 元/人/月标准，2023 年 1547 人，预计新增 53 人，合计 1600 人，预算 1600*500*12=9600000 元（市、区 1:1 匹配）； 3. 医疗救助结合新增入库实际，预算 2000000 元； 4. 健康体检 2023 年预计 1200 人，根据 500 元/人/年标准，预算 600000 元； 5. 死亡困难救助 5000 元/人，预估死亡 80 人，5000*80=400000 元。共计 15073248 元。 区级支出需求测算过程：1. 在岗和下岗、失业再就业企业军转干部工资补助：根据 2022 年度非私营单位在岗人员平均工资标准 10750 元/月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10 元/月，预计 2023		

	年调标 5%为 10750*（1+5%）=11287 元，每月公益性岗位 1 人*11287 元*12 月=135444 元，21 人*（11287-2010）元*12 月=2337804 元，预算共计 2473248 元； 2. 管辖内退休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补退休工资）根据目前 500 元/人/月标准，2023 年 1547 人，预计新增 53 人，合计 1600 人，预算 1600*500*12=9600000 元（市、区 1:1 匹配），区级 4800000 元； 3. 医疗救助结合新增入库实际，预算 2000000 元； 4. 健康体检 2023 年预计 1200 人，根据 500 元/人/年标准，预算 600000 元； 5. 死亡困难救助 5000 元/人，预估死亡 80 人，5000*80=400000 元。共计 15073248 元，区级预算金额 10273248 元。				
项目总预算	10273248		项目当年预算		10273248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18755800		14705700	78.41%
	2023 年	16915600		8558767.11	78.71%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2732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7324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2732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		10273248	1	10273248	支出需求测算过程：1. 在岗和下岗、失业再就业企业军转干部工资补助：根据 2022 年度非私营单位在岗人员平均工资标准 10750 元/月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10 元/月，预计 2023 年调标 5%为 10750*（1+5%）=11287 元，

					每月公益性岗位 1 人*11287 元*12 月=135444 元，21 人*(11287-2010)元*12 月=2337804 元，预算共计 2473248 元； 2. 管辖内退休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补退休工资）根据目前 500 元/人/月标准，2023 年 1547 人，预计新增 53 人，合计 1600 人，预算 1600*500*12=9600000 元（市、区 1:1 匹配）； 3. 医疗救助结合新增入库实际,预算 2000000 元； 4. 健康体检 2023 年预计 1200 人，根据 500 元/人/年标准，预算 600000 元； 5. 死亡困难救助 5000 元/人，预估死亡 80 人，5000*80=400000 元。共计 15073248 元。 区级支出需求测算过程： 1. 在岗和下岗、失业再就业企业军转干部工资补助：根据 2022 年度非私营单位在岗人员平均工资标准 10750 元/月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10 元/月，预计 2023 年调标 5% 为 10750*(1+5%)=11287 元，每月公益性岗位 1 人*11287 元*12 月=135444 元，21 人*(11287-2010)元*12 月=2337804 元，预算共计 2473248 元； 2. 管辖内退休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补退休工资）根据目前 500 元/人/月标准，2023 年 1547 人，预计新增 53 人，合计 1600 人，预算 1600*500*12=9600000 元（市、区 1:1 匹配），区级 4800000 元； 3. 医疗救助结合新增入
--	--	--	--	--	--

					库实际,预算 2000000 元; 4. 健康体检 2023 年预计 1200 人,根据 500 元/人/年标准,预算 600000 元; 5. 死亡困难救助 5000 元/人,预估死亡 80 人, 5000*80=400000 元。共计 15073248 元,区级预算金额 10273248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04070100]体检服务	1		6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发放 100%、两节慰问等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企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发放 100%、两节慰问等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企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资金足额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资金足额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表 12-14.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谦	联系电话	02783803923
单位地址	硃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一规划”的思路，整合我区退役军人创业园区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打造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对退役军人开展相应培训，为退役军人提供一站式服务，有针对性地帮退役军人通过实操训练提升实践能力，为其顺利就业、创业打下基础。争取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军地支持、民间参与的工作机制。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打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链条。		
项目立项依据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08 号公布,1987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1999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2、《湖北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试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第三条第三款； 3、《武汉市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会保险接续实施办法》（2019 年 9 月 25 日）		
项目实施方案	支出需求测算过程：1、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 150 人均 9000 元；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12 年以内士官 5 人，人均 5 万；12 年以上的士官 5 人，人均 13 万元。合计 160 人，2250000 元； 2、2024 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0 人，每人按 2010 元×6 个月×20 人=241200 元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合计 241200 元； 3、2024 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0 人，每人按 3000 元×6 个月×20 人=360000 元缴纳社会保险费，合计 360000 元。		

	总预算金额 2851200 元 区级支出需求测算过程：1、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 150 人*均 9000 元=135 万元；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12 年以内士官 5 人*人均 5 万=25 万元；12 年以上的士官 5 人*人均 13 万元=65 万元。合计 160 人，共计 2250000 元； 2、2024 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0 人，每人按 2010 元×6 个月×20 人=241200 元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合计 241200 元； 3、2024 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0 人，每人按 3000 元×6 个月×20 人=360000 元缴纳社会保险费，合计 360000 元。 总预算金额 2851200 元 财政预计上级转移支付可结转 40 万到 2024 年，下达预算控制数 158 万				
项目总预算	158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58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2248500		1149100	51.11%
	2023 年	3891200		2263846.9	58.18%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8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8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退役士兵安置		1580000	1	1580000	支出需求测算过程：1、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 150 人均 9000 元；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12 年以内士官 5 人，人均 5 万；12 年以上的士官 5 人，人均 13 万元。合计

					160 人，2250000 元； 2、2024 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0 人，每人按 2010 元×6 个月×20 人 =241200 元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合计 241200 元； 3、2024 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0 人，每人按 3000 元×6 个月×20 人 =360000 元缴纳社会保险费，合计 360000 元。 总预算金额 2851200 元 区级支出需求测算过程： 1、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 150 人*均 9000 元 =135 万元；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12 年以内士官 5 人*人均 5 万=25 万元；12 年以上的士官 5 人*人均 13 万元=65 万元。 合计 160 人，共计 2250000 元； 2、2024 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0 人，每人按 2010 元×6 个月×20 人 =241200 元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合计 241200 元； 3、2024 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0 人，每人按 3000 元×6 个月×20 人 =360000 元缴纳社会保险费，合计 360000 元。 总预算金额 2851200 元 财政预计上级转移支付可结转 40 万到 2024 年， 下达预算控制数 158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退役安置补助金足额发放 100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年度绩效目标 1		退役安置补助金足额发放 100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足额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足额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役军人的 关怀 和照顾				
--	--	--	-------------------	--	--	--	--

表 12-15.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硃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谦	联系电话	02783803923
单位地址	硃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一是进一步加强逐月领取退役军人数据库建设。制定区优抚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定期清查更新优抚数据库。以查找问题为切入点和突破口，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数据比对等形式进一步完善全区退役军人大数据库，做到底数明、情况清，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数据支撑。二是进一步完善逐月领取退役军人工作机制。着眼长远建立优待工作体系，明确坚持现役与退役衔接、优待与贡献匹配、关爱与管理结合、当前与长远统筹等 4 项原则，全面梳理和完善全区优抚系统信息系统，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高标准、严要求开展优抚待遇的身份认定工作。与街道服务站进行信息联动，及时获取相关人员的 key 信息，确保对象精准，保障政策落实。三是进一步精准落实逐月领取退役军人政策。实行政策法规培训和疑难问题研判会商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在核实优待对象身份的基础上，细致研判政策要求，精准落实政策，确保优抚资金有效提升退役军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围绕优化两项核心职能，进一步提升逐月领取退役军人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立项依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8 部门关于认真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支出需求测算过程：2023 年逐月领取退役军人 15 人，预计 2024 年起新增逐月领取退役军人 10 人，每人每月发放退役金 12000 元，每人每月发放医疗补贴 $12000 \times 8\% = 960$ 元，每人每月缴纳医保 1900 元； 1、2024 年退役金共发放 $25 \times 12000 \times 12 = 3600000$ 元，退役金由上级划拨； 2、2024 年医疗补贴共发放 $25 \times 960 \times 12 = 288000$ 元，缴纳医保 $25 \times 1900 \times 12 = 570000$ 元，共计 858000 元。由区财政划拨。全年预算共计 4458000 元。 区级支出需求测算过程：2023 年逐月领取退役军人 15 人，预		

	计 2024 年起新增逐月领取退役军人 10 人，每人每月发放退役金 12000 元，每人每月发放医疗补贴 12000*8%=960 元，每人每月缴纳医保 1900 元； 2024 年医疗补贴共发放 25*960*12=288000 元，缴纳医保 25*1900*12=570000 元，共计 858000 元，均由区财政划拨。				
项目总预算	858000		项目当年预算		858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		571087.83	-
	2023 年	864000		692474.28	80.15%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58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8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58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保障经费		858000	1	858000	支出需求测算过程：2023 年逐月领取退役军人 15 人，预计 2024 年起新增逐月领取退役军人 10 人，每人每月发放退役金 12000 元，每人每月发放医疗补贴 12000*8%=960 元，每人每月缴纳医保 1900 元； 1、2024 年退役金共发放 25*12000*12=3600000 元，退役金由上级划拨； 2、2024 年医疗补贴共发放 25*960*12=288000 元，

					缴纳医保 25*1900*12=570000 元， 共计 858000 元。由区财 政划拨。全年预算共计 4458000 元。 区级支出需求测算过程： 2023 年逐月领取退役军 人 15 人，预计 2024 年起 新增逐月领取退役军人 10 人，每人每月发放退役 金 12000 元，每人每月发 放医疗补贴 12000*8%=960 元，每人每 月缴纳医保 1900 元； 2024 年医疗补贴共发放 25*960*12=288000 元，缴 纳医保 25*1900*12=570000 元， 共计 858000 元，均由区 财政划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逐月领取退役军人退役金发放到位、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保障经费发放合 规率、逐月领取退役军人满意				
年度绩效目标 1	逐月领取退役军人退役金发放到位、逐月领取退役军人保障经费发放合 规率、逐月领取退役军人满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足 额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按 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 设、巩固国防、确 保社会稳定具有重 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 退役军人的关怀和 照顾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目标名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足额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按照规定时效发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确保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表 12-16.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刘冬	联系电话		02783626120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根据省、市、区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五有”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推进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项目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要求，指导街道、社区服务站围绕“五有”服务中心（站）建设，通过打造精品服务站，以点带面，抓好示范引领，全面打牢基层服务中心（站）基础，逐步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高质量提升服务保障水平。24000 人*100 元/人=2400000 元（财政扣减超出双拥经费 20 万，扣减双拥工作经费中 74.6 万-20 万=54.6 万，最终控制数 165.4 万）			
项目总预算	1654000	项目当年预算		1654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	-	-
	2023 年	-	-	-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54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54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54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建设专项经费		1654000	1	1654000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要求，指导街道、社区服务站围绕“五有”服务中心（站）建设，通过打造精品服务站，以点带面，抓好示范引领，全面打牢基层服务中心（站）基础，逐步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高质量提升服务保障水平。24000人*100元/人=2400000元（财政扣减超出双拥经费20万，扣减双拥工作经费中74.6万-20万=54.6万，最终控制数165.4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到 2025 年，基层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管理和服务保障信息化、标准化大幅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1	2024 年底，全区各级服务机构组织更加完善，职责更加清晰，基础保障更加巩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4000 名服务对象信息全收集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标准化、信息化大幅提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社会尊崇感显著提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积极参与经济建设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4000 名服务对象完成建档立卡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制度逐步完善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社会影响力不断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积极参与经济建设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表 12-17.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其他优抚支出(涉军维稳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张凯	联系电话	027-8362916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一是做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口袋党员”纳入党组织工作。将退役军人中的党员纳入基层党组织的日常工作学习教育中，结合党史学习，加强党性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做到“事心双解”，在传递党和政府关怀的同时，通过组织座谈和走访慰问形式，面对面做工作达到宣传政策、增进理解、促进思想稳定。 二是有力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初信初访属地首办责任。建立落实来访接待亲情服务“六个一”标准，加强工作业务学习和能力培训，规范接待工作流程，狠抓权益保障办理成效，对退役军人的合理合法诉求一管到底，力求做到一般信访问题“一次办”，复杂信访问题“联合办”，跨部门信访问题“协调办”。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三是强化协同配合的“大信访”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部门联动，形成在区大信访格局下统一调度、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对接政法、公安、信访等部门，加强情报互通，信息共享。落实常态化联系、会商研判、预警处置机制。在全区“大信访”体系下，各部门各负其责，联动配合，提高效能和水平。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牢牢守住涉军稳定底线，构建联动协调、各负其责的权益保障新格局。		
项目立项依据	1. 《退役军人保障法》 2.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开展“手拉手、心连心、帮战友”结对帮扶活动落实措施 3. 《武汉市退役军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4. 市局《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军队退役人员活动		

	的通知》 5. 市局《关于加强驻京工作力量的通知》。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的意见》。 7. 市局《全市系统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1. 春节、八一两节慰问慰问金、慰问物资采购（不含无军籍职工）500 人×2 次×300 元=300000 元； 2. 企业退休两参人员节日慰问金（企业军转干）106×4100 元=434600 元； 3. 企业军转干参战人员医疗困难补助 92 人×500 元=46000 元 4. 常态化联系 100 人×300 元=30000 元。 5. 信访备勤、应急处置 8 人×10 次×2000 元=160000 元 共计 970600 元，区级负担 970600 元。				
项目总预算	970600		项目当年预算		970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1175000		831800	70.79%
	2023 年	1165000		547260.9	46.98%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70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0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70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 年度财政拨款结 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其他优抚支出（涉军维 稳经费）		970600	1	970600	1. 春节、八一两节慰问慰 问金、慰问物资采购（不 含无军籍职工）500 人×2 次×300 元=300000 元； 2. 企业退休两参人员节 日慰问金（企业军转干） 106×4100 元=434600 元； 3. 企业军转干参战人员

					医疗困难补助 92 人 × 500 元=46000 元 4. 常态化联系 100 人 × 300 元=30000 元。 5. 信访备勤应急处置 8 人 × 10 次 × 2000 元=160000 元 共计 970600 元，区级负担 9706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100 %、信访接待率 100 %、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有重要意义						
年度绩效目标 1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100 %、信访接待率 100 %、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有重要意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接待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有重要意义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常态化联系率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接待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有重要意义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常态化 联系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 准
--	--	------------	------------	------	------	------	----------

表 12-18.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鲁明强	联系电话	0278380392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聚焦打牢一个保障基础，持续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从有向优转变。围绕优化两项核心职能，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星级创建工作。夯实工作基础。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数据库建设。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精准落实政策。		
项目立项依据	1、《武汉市硚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关事项的通知》（硚编〔2018〕24 号）； 2、《中共硚口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印发<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硚办文〔2019〕14 号）； 3、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工作的意见》鄂退役军人发〔2021〕73 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机要保密和档案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专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4、关于进一步推进运用“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反馈问题线索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自查整改的通知； 5、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运用“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6、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武汉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 7、硚口区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的通知； 8、武汉市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2019 年保密技术防范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的通知； 9、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驻村扶贫攻坚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关于征求《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函。		

项目实施方案	1.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优抚对象、军转干部、退役安置、无军籍人员档案管理（约 20344 人）6 万元。 2.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及文化氛围设计制作 10 万元，其中：政策宣传手册编印以及政策书目征订发放 6 万元，双拥政策和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 万元，双拥活动宣传视频拍摄剪辑等 2 万元； 3. 社区共建经费为社区办实事 3 万元； 4. 党建工作经费：1.5 万元； 5.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6.5 万元：工作队员伙食费 100 元/天*365 天=36500 元，交通费用 400 元/月*12 个月=4800 元，慰问费用 1000 元*2=2000 元，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约 1700 元，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2 万元； 6. 餐饮服务和物业管理费按照合同金额不足部分及年度相关物业维修等费用：20 万元； 7. 复印纸、打印耗材、打印机维修维护等：2 万元； 8. 预计 2024 年需新增资产配置 1 万元，其中：保密柜 1 个 3000 元、文件柜 2 个 2000 元、一体机/传真机 1 台 5000 元； 9. 年度报刊杂志订阅及书籍学习资料等费用：1.5 万元； 10. 和民政局分摊水费电费和垃圾清运费、电话费、房租费：5.8+1.5+0.6 万元=7.9 万元； 11. 购买西藏地区扶贫矿泉水：1.6 万元； 12. 个税代理服务费：0.5 万元； 13. 应休未休假报酬：12 万； 14. 同公用经费支出用途、其他为保障办公需要行政运行经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预算统一压减为 284000 元）				
项目总预算	284000		项目当年预算		284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1322000		874, 376. 03	66. 14%
	2023 年	204428		117735. 6	57. 6%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4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4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4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保障退役事务管理		284000	1	284000	1.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优

工作经费					抚对象、军转干部、退役安置、无军籍人员档案管理（约 20344 人）6 万元。 2.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及文化氛围设计制作 10 万元，其中：政策宣传手册编印以及政策书目征订发放 6 万元，双拥政策和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 万元，双拥活动宣传视频拍摄剪辑等 2 万元； 3. 社区共建经费为社区办实事 3 万元； 4. 党建工作经费：1.5 万元； 5.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6.5 万元：工作人员伙食费 100 元/天*365 天=36500 元，交通费用 400 元/月*12 个月=4800 元，慰问费用 1000 元*2=2000 元，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约 1700 元，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2 万元； 6. 餐饮服务和物业管理费按照合同金额不足部分及年度相关物业维修等费用：20 万元； 7. 复印纸、打印耗材、打印机维修维护等：2 万元； 8. 预计 2024 年需新增资产配置 1 万元，其中：保密柜 1 个 3000 元、文件柜 2 个 2000 元、一体机/传真机 1 台 5000 元； 9. 年度报刊杂志订阅及书籍学习资料等费用：1.5 万元； 10. 和民政局分摊水费电费和垃圾清运费、电话费、房租费：5.8+1.5+0.6 万元=7.9 万元； 11. 购买西藏地区扶贫矿泉水：1.6 万元； 12. 个税代理服务：0.5 万元； 13. 应休未休假报酬：12 万； 14. 同公用经费支出用途、其他为保障办公需要行政运行经费以及其他不可
------	--	--	--	--	--

					预见的费用。（预算统一压减为 284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1			10000			
[A05040101]复印纸	1			10000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1			10000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1			5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档案管理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效果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满意率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档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效果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服务满 意率				
--	--	--	-----------	--	--	--	--

表 12-19.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陵园管理、维修费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王 勇	联系电话	02783629162
单位地址	硚口区集贤路华通花园 1 号楼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项目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加强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保护和建设”的要求。《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保护办法》第十二条：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保护。所需维修经费由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解决。各级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维修费，由同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掌握使用。《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优抚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化建设“三院（园）同创”行动的通知》文件关于<湖北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评估标准>：将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维修改造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纳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拓展教育功能，扩大社会影响力。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厅字[2019]38号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夯实工作基础。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精准落实政策。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的通知》[2022]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主席令第 5 号）和《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等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方案	1. 聘用 1 人工资每年 30000 元； 2. 陵园维修 50000 元：包括值班室空调更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设施修缮；水电费、消防器和陵园正常工作所需用品材等。（预算统一压减为 4.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45000	项目当年预算	4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100000		51, 058. 8		51. 1%
	2023 年	50000		381531. 93		76. 3%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陵园管理、维修费		45000	1	45000	1. 聘用 1 人工工资每年 35000 元； 2. 陵园维修 10000 元：包括值班室空调更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设施完善；水电费等。（预算统一压减）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990000000] 其他服务	1		306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陵园接待满意度 100 %、管理维修效果 100 %、陵园管理人员劳务报酬发放率 100 %					
年度绩效目标 1	陵园接待满意度 100 %、管理维修效果 100 %、陵园管理人员劳务报酬发放率 100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陵园管理人员劳务报酬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陵园日常管理维护效果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陵园设施更新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陵园接待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陵园管理人员劳务报酬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陵园日常管理维护效果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陵园设施更新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陵园接待满意度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43.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5.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78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8943.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9.62 万元，增长 1.7%，主要是项目支出中发放标准提高导致预算增加。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894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43.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894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5.61 万元，占 5.77%；项目支出 8427.72 万元，占 94.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943.3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43.3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5.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7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8943.33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8943.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9.62 万元，增长 1.7%，主

要是项目支出中发放标准提高导致预算增加；(2) 上年结转 0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515.6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

行政运行 353.33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0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3.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3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11.57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5.5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4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46 万元，提租补贴 8.33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8427.72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1) 死亡抚恤(项)1100 万元；

(2) 伤残抚恤(项)60.34 万元；

(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62.93 万元；

(4) 义务兵优待(项)1614.48 万元；

(5) 其他优抚支出(项)1159.28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1) 退役士兵安置(项)158 万元；

(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777.66 万元；

(3)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65 万元；

(4)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27.32 万元；

(5)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5.8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2.9 万元；

(2) 拥军优属(项)117.6 万元；

(3)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165.4 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5.61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1、人员经费 474.8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48.3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2、公用经费 40.74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若部门 2024 年无基金预算支出,参照下列格式说明: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及下属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增（减）0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减）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减）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40.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54.07 万元。包括：货物类 52.5 万元，服务类 101.57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52.24 万元。其中：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面积 0 平米（本单位办公用房为借用民政局房屋）。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4 年预算新增资产 2 万元，主要是一体机 0.5 万元；保密柜 0.3 万元；文件柜 0.2 万元；安可替代计算机 1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9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支出 8943.33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0 个 0 万元,削减项目 0 个 0 万元。

(六) 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用于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用于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安置(项):用于移交政府的军队离休人员安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用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用于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用于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